禮疑類輯 十三

共十五

禮疑類輯附錄上

宗法

大宗小宗之別

沙溪曰儀禮經傳及註疏公子不得宗其君故君命一人爲宗以領公子而諸公子宗之嫡子爲宗則宗之以大宗之禮庶子爲宗則宗之以小宗之禮皆公子昆弟中禮也他族則無之家禮輯覽

問家禮四龕章小註大傳別子條末端云有有大宗而無小宗者皆適則不立小宗也有有小宗而無大宗者無適則不立大宗也其義可得聞歟或人尤庵曰

假如仁祖大王只誕龍城麟坪兩大君而無崇善樂善則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只有崇善樂善而已則是有小宗而無大宗也○麟坪非大宗也是大宗之祖也至福寧然後麟坪諸子孫宗之而始有大宗之名也○凡大宗有二一是諸別子之長子各自爲大宗此則只其別子之子孫宗此繼別者而言一是有諸兄弟相宗者曾爲兄弟之長故其同姓諸侯皆謂之宗國是也此則古制也○朱子曰人君有三子一適而二庶則庶宗其適是謂有大宗而無小宗皆庶則宗其庶長是謂有小宗而無大宗○儀禮經傳

註疏公子不得宗其君故君命一人爲宗以領公子而諸公子宗之適子爲宗則宗之以大宗之禮庶子爲宗則宗之以小宗之禮○以 本朝言之則龍城麟坪之兄無年者爲大宗麟坪以下諸王子皆宗之爲大宗假如但有崇善以下而無大君則 仁祖命崇善爲小宗矣然則此二條與上一條各爲一說也上一條別子之子始爲宗此二條別子自爲宗○皆適則不立小宗○以 本朝言之則假如 仁祖大王只有龍城麟坪而無崇善以下則是皆適也各自爲大宗而不立庶子之小宗也此亦自爲一說也○滕是周

公孽弟也然以古制言之則雖是周公之母弟而皆宗周公也○魯季友乃桓公別子所自出朱子曰所自出三字衍文○季友以年則雖居孟叔之下而似是莊公之母弟故爲一族之宗也

又問以儀禮註疏適子爲宗則宗之以大宗之禮之說觀之則只別子之居長者當爲大宗而以皆是適也各自爲大宗之說觀之則別子兄弟皆是同母則無論長次皆爲大宗與上註疏之說不同未知別子母弟皆當爲大宗耶當爲小宗耶尤庵曰大宗小宗有兩說以周公爲長故滕謂魯爲宗國之說觀之則

雖同母之弟皆當從其次長次長謂嗣君之次也矣以皆適不立小宗之說觀之則嗣君之母弟各自爲大宗此二說者不可合而爲一也竊謂生時則嗣君之次長爲一族之長而諸母弟以下及諸庶皆宗之已死之後則其諸母弟之子孫各尊之爲大宗之祖各自百世不遷然則二說亦當通爲一義矣○別子之適繼別子爲大宗○以　本朝言之則麟坪非大宗只爲大宗之祖至福寧然後始爲大宗而麟坪之諸子孫宗之百世不遷福昌以下則又爲小宗之祖而其子繼之者各自爲小宗

南溪曰別子有二法一則君之次子爲一宗之始祖是也一則庶人起家爲公卿大夫其子孫立之爲始祖不復祖其庶人盖周家貴貴之義如此答李德明

傳重傳重後改題遞遷之節有尤庵南溪說見喪變禮代喪條

同春問老而傳重於情理似未安何以則不失處變之禮沙溪曰語類以爲難行然大全有告廟傳重之文可攷

語類問七十老而傳則適子適孫主祭如此則廟中神主都用改換作適子適孫名奉祀然父母猶在於心安乎朱子曰然此等也難行且得躬親耳

〇大全致仕告家廟文曰行年七十衰病侵凌筋骸弛廢已蒙聖恩許令致事所有家政當傳子孫而嗣子旣亡藐孤孫鑑次當承緖又以年幼未堪跪奠今已定議屬之奉祀而使二子埜任相與佐之云云

問宗子旣老傳重於其子則與有故而不能與祭者有間若以受重而遽稱孝子則於心决有所不能安

李尙賢同春曰只當曰孝子某衰耗不堪事使子某云云可也此外無變通之理

黜嫡

得罪倫常不得奉祀

尤庵曰禮有嫡子癈疾不得承重之文今沈得祥之父旣以凶悖之人得罪倫常則其重於癈疾也懸矣況其祖父判官公及其祖母前後有治命至使得祥不得奉祀則其絶之也嚴矣今祖父母俱沒之後乃敢違命奉祀似無其理矣 答或人

又曰泰伯以至德逃而旣已逃之則周家之宗歸於王季況今逃者其敗人倫賊天理不可容於覆載也其可以宗統之嚴而歸之於其人乎且其逃者之次子不知其父之死生如或生也則何敢越父而承祖

之統乎如或其死也則未知其次子葬於墓而作主祔於廟乎不然而承統何敢生意乎且聞其逃者盜其妻弟率其長子而逃使其子稱其妻弟爲母則其子不從故殺之云未知信否今其次子不知其兄之死生而敢爲承重乎爲官者當以亂家子斥之使不容於境内可矣適統承否何敢論也答尹以健

嫁母子爲後

尤庵曰禮有嫁母之子爲父後之文何嘗以母嫁而奪宗於他人乎子思之母嫁於庶氏而未聞子思不得爲孔子及泗水侯後也宗法至嚴何人敢生變通

之議也答朴世振

支子祭先見祭變禮

次嫡奉祀同上

妾子奉祀同上

立後奉祀同上

攝主奉祀同上

立後諸節

總論

南溪曰禮經古義大宗及貴爲大夫者外不可立後而今世雖支子遠族皆必繼絶使班祔一路遂廢誠

足慨然也然程朱諸賢旣不能正而反助之至張子則曰據今之律五服之內方許爲後以禮文言又無此文若五服之內無人使後絶可乎必須以疎屬爲之後也其視程朱之論不翅加增當今之世人無不然獨以古義行於左右宗家不亦寃乎○家禮固有班祔一節甚皆而又立爲人後之文不分宗支其意可知也且於劉草堂屛山程公才等文字皆擧立後之意班班可考何可遽以無後叔祖一段爲斷乎然則古禮雖重誠難追廢程朱之制矣所可恨者程朱雖用今禮宜有斟量限節而終無所見使繼絶之義

太重離宗之道太輕以至終廢班祔一路此區區所以欲質於百世之前而不可得者也至於爲後之節當以儀禮大典同宗之文爲主如理窟之說間或有之然非經制也仁祖朝李定豐以功臣敢取其遠宗判書溟子爲後○答李泰壽

爲長子立後次子不當主喪奉祀見喪變禮無適嗣喪條

獨子爲大宗後

問世說長子無後則次子雖有獨子當繼長子是於禮於法皆無還庭否黃宗海 沙溪曰長子無後則儀禮及 國典皆以同宗支子爲後故自前必以支子爲

後曾有一宰臣引通典論陳許以其弟獨子爲後因成規例焉宰臣即黃秋浦

通典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絶父祀以後大宗否戴聖云大宗不可絶言嫡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絶父以後大宗魏田瓊曰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程叔子曰禮長子雖不得爲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絶亦當繼祖爲後禮雖不言可以義起云云以上是長子爲後之證然與禮經不同

寒岡曰程子之意蓋謂長子雖不得爲人後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絶則不得不後於伯父以繼先祖之宗使之不絶者實爲義起之大節竊謂大賢之論出於至公私親後事自當酌處不可以私親之故而絶先祖之祀也程子之意恐出於此(答李潤雨)

尤庵曰獨子不可爲後之說可以繼程子之訓而宣廟朝黃秋浦亦以黃義州一皓爲後義州乃秋浦弟暢之獨子也(答或人)

南溪曰獨子爲大宗後雖有戴聖程子之論而禮經本以同宗支子爲之況 國制奉祀條有長子無后

則泉子奉祀之文恐不可捨此而取彼也盖前日出後伯父之時固用諸父之命矣今旣以未及告官不成爲後則是將自我告官一難也假令宗姪可代門長而不遵禮律正文必從兩家變節二難也嘗試思之其所以絶父者爲大宗終不可無後故耳今若一遵禮律雖於戴程之論有所不合而旣無大宗無後之患亦無絶父後人之碍矣答李孝閔

立後不用遺命

南溪曰大抵人家莫重於遺命固當以此從事也然繼曾之宗一朝絶祀其重比遺命尤甚如有可爲之

地則惟當具由告祠堂立後而不用遺命方爲大正然若無一家門長之可主此事者亦難得成矣答李彥純

立後不待爲後者之許

尤庵曰立後必待爲後者之許云者此甚無理之說也當爲後者苟有人心誰肯捨其父母而許爲人後哉以故必待其父母之許君上之命而後不得已而爲之矣○孔子於矍相之射謝去與爲人後者若尊從不辭而肯許之則豈不爲聖人之所斥乎以此固辭不得已而爲之者然後可以專意於所後矣幸勿以此阻意如何答南溪

立後不可捨近取遠

尤庵曰所問某家事　高皇帝始爲吳王亟頒教令凡繼後不可捨近取遠近者盡然後求於遠者有服者盡然後求於無服者　大明令雖忽諸何可違也

立後必聞官

沙溪曰立後者必命於君乃其法也父母俱沒者或門長上言云答黃宗海

尤庵曰朱子大全程氏表所謂爲人無後者而聞官立後恐是聞官自是當時令格故程氏如此矣非謂其人財產之將納官而爲此法外事也妄意如此未

知是否至如鄙書所謂告君之式恐缺於古經云者未蒙印可是不免爲無稽之說犯不韙之罪也不勝惶悚第鄙意則以爲古禮非但昏姻日月亦必告君凡民生子自名以上皆以籍告則况此立後是人倫之一大事也豈敢私爲而不告於君乎制其輕而闕其重恐非聖人稱物立法之道也且念古者男女既皆籍告則今此出後者獨以出後之故而見漏不告恐無此理豈立後而告者亦同於生子而告之禮故不別立文耶此雖不必如 本朝謄保 啓下立券之例而其不敢私爲之大綱領則恐無異也妄意終

始如此○立後之議每以爲此不翅重於民庶昏姻而昏姻猶告於君告其輕而遺其重者似無其理則妄竊以爲此混入於獻民之制故前書妄有云云今蒙不甚擯斥又自幸瞽見之不甚悖也若其大全一欵則竊以爲宋朝若無立後告官之制則程公只當議於宗族詢於鄉黨而立之足矣何必自創無法之法以垂從周之義而朱子亦何必著之於書乎答南溪

上言立後呈勳府弁論

沙溪曰門長上言云云答黃宗海○見上條

尤庵曰承重孫夫妻俱沒而門長上言則禮曹防

啓云禮典立後必兩家父母呈狀云云此上言勿施何如云則自　上或別判付云情理切迫節念許之如是則事或成矣自　上循例依啓則事不成矣答金相王

又曰高門立後云云旣曰門長則寧問其族屬行第耶原州朴門之以奴僕代訴雖非士夫家規例然朝家猶聽其訴則况以族兄弟而豈不敢於陳訴耶都正公上疏之云揆以事面果似有偃然之嫌大凡係干私事者非大官則皆以上言陳乞矣答南溪

又曰旣爲大宗後則所後父當爲其父矣所後父及

所後子俱亡則其門長當上言立後矣若無他門長
而其所生父生存則雖以其名上言而亦不敢曰爲
其子立後當云爲大宗立後矣 答宋奎昌
南溪曰示咸爺事 國法嫡妾俱無子方許立後咸
爺初以乂松爲嗣者本自正當然今乂松之無子決
矣渠若自立其後以奉咸爺之祀則恐亦無害第必
未易得合立者如其果然坐待乂松身後而絶嗣莫
若及夫人在世時爲咸爺依例立後之甚正但以乂
松尚在與 國法所論少異耳然念 國家待功臣
殊絶常例若以咸爺不可終使無後之意具訴勳府

必得 上徹倘蒙 報可則無背 國法無礙立後 答金澄

前後妻沒後立後爲前妻子 爲後妻子作論

尤庵曰前後妻皆沒後始爲之子者當爲前妻之子 答或人

陶庵曰出繼者之於所後父前後妻俱亡後爲後則外家當從元配事理似然愚見亦如此而但吾家歸樂堂仲父於所後外氏從同福之吳此則繼配也不敢知其時所考據者如何而家中所行如此故雖疑而未敢質言也 答或人

遂菴曰前後妻皆亡而後立後則所後子以父之後妻之父爲外祖父之前妻稱以前母 答洪益采

長婦立後次子還宗事 見祭變禮立後奉祀條中兄亡弟及兄妻立後條

立後追服之節 變除弁論○見喪變禮追喪條

立後後告廟之節 同上

立後後改題之節 同上

立後追服者喪出再期後撤几筵當否 同上

立後追服兩喪者成服先後 同上

親喪中出繼改服之節 同上

未聞官立後變禮

問人有無子而取兄弟子撫養如已出將傳其宗事未及聞官之前其子死而其孫在其後祖又死旣不得聞官則似不可代執承重之服而所後祖生時一門齊會列名成文以定祖孫及其祖歿俾之執喪題主亦稱祖孫當時孫年尚幼不能自斷惟長者言是從及長頗覺其未安而非但養育之恩與本生父母無異諸父諸兄曁內外諸親列名成書一朝遽爾背却實是人情之所不忍何以則不失禮意而伸其情耶沈世熙

尤庵曰父子天性也惟人君代天理物故命

他子以繼無子之人故中庸言繼絕世亦以人君言也　本朝繼絶之法甚嚴必兩家父母呈狀之後以問備審其虛實而又問備兩家門長無有異辭然後該曹入啓自　上允下然後承旨次知復下於該曹該曹始乃備擧前後事實成給公文然後乃爲父子其嚴且謹如此其可不命於君而私爲之乎古禮未之考而大全有闡官之文亦何可違也然則今日某家事其不可以諸父兄列名成書之故而遽定其父子祖孫也明矣○族人李三龜不爲　啓下而先服叔父三年矣旣而覺其非是不服其叔母正得其非

非今是之意而時輩以爲敗倫削之儒籍未知欲從
朱子及　國法者何爲而爲敗倫也
又曰有人出繼而未及　啓下其所後父歿服喪題
主矣旣而其所後母歿或曰未及　啓下則便非後
於人者前日服喪已誤矣今不可因循故其子只服
本服期矣竊聞其人轉以聞於座下則以爲非是故
其人極其狼狽罔知攸處云未知信否大抵父子天
性也不可以人力斷續而惟人君代天理物有存亡
繼絶之仁故必須命於君然後乃謂父子此雖不見
於古禮而大全則有告官之文恐是古禮有闕文盖

雖昏娶及生子其時必告於君則豈有如此大事而乃反不告耶設或古者眞無告君之例而朱子旣如此　國法又甚明嚴何敢違此而不遵耶不幾於禮記所謂與人爲後而不敢入於矍相之射者耶今此人於其所後服其不當服者猶爲不可況於此時設令其所生父歿則當服期耶抑斬衰耶旣斬於彼又斬於此則是二本也若斬於彼而期於此則是無君命而私自絶其父也而可乎盖此處間不容髮正如君臣之義當日命絶則爲路人雖是一刻其命未絶則尙是君臣也今父子之倫尤重於君臣矣有何敢

無天命而私自絕於天屬之理乎昔年愼齋爲人難處事略有依違之論竟爲持論者所正此是天理人倫之大者不可不極論歸一與南溪

南溪曰立後人之大倫也載在禮律無復可疑然其聞官一節自古今禮典之備以及程朱諸書皆莫之有惟 國典爲然蓋詳禮經以至 大朝之制立後之法本出於君而成後之命實受於父其義似以當初大體著之令甲布諸天下子孫帝王世世守之則凡爲臣民者乃得據此以支子而後大宗又是有家尊祖重宗之常禮雖不申聞非所謂私相爲之矣苟

或不幸無後財產當納官如朱子所記程公才墓表不得
於所後如會典所許而後方始聞官討此特爲一時
遭變伸理者設耳其非通行之制亦明矣大抵禮意
假審如是居今之世自當守今之法其必以告官爲
重者誠爲不易之理第以某家所依禮制服所後之
喪斬衰三年雖不如並全 國典終無滲漏而其不
服後喪亦非細故在於人情天理尤所萬萬痛迫則
容或有依據變通之道也伏承鐫教義理明白辭旨
嚴截始知當時淺料殊有所未究者竊覵禮制之意
以君命而許父命由上達下法立而自行 國典之

文以父命而乞君命由下達上事至而必告無論大小得失所處各異然則其爲我臣民者恐難捨 國家新典而泛從禮制大體總之先生所論先立其大自然明順世采所料似乎委曲畢竟窒碍今雖商量稍有根據益知初說罪不勝贖答尤庵

尤庵曰閔丈在汶三子汝耆汝耋汝老汝耋早歿閔丈使耆子某甲後之其後耋妻死某甲服三年題主稱子矣然不爲聞官矣去乙未夏耆妻歿泰之以爲雖有祖命卽不聞官則不成爲耋子某甲當服生母三年矣遂制母服與諸子同尹吉甫聞之亟以告于

愼老曰某甲於耋妻旣服三年題主以子則旣爲耋
子而又服本生三年則人之大倫亂矣愼老然之有
所云云泰之論辨不已頗成鬧端其時余服母喪以
師門事不能默然亟以書禀于愼老曰古者出繼者
告官之文雖不見於經傳然婚姻日月尙且告君矣
出繼之事甚大於婚姻不翅相懸則萬無不告之理
而適其文不傳矣雖古無其文　國法必使告官入
啓然後始成爲他人之子矣先生今許某甲之爲耋
後假如日後先生爲訟官而耋之女子與某甲爭財
相訟曰彼不聞官不成爲吾父之子則先生當義起

而廢法乎愼老答曰吾豈以泰之爲非也吾意則以
爲旣承祖命爲叔父後旣服喪又題主則令玆生母
歿後亟以聞官而服生母以期則似好云矣不意李
基稷失吾意而誤傳吾意且庶弟杲也作荒文以與
諸戶以致紛紛殊可歎也連山諸少又駁泰之於迋
相迋相曰此則然矣若使長者爲公牧而處此則當
廢法令乎否自是泰論稍伸而此事適入湖南金陽
城一隊則以不告官爲是曰此愼老之說也李起浡
一隊則以不告官爲非然隨强弱多少爲是非故湖
南一道不告而私爲父子者已成規例極可寒心彼

爲之父者猶之可矣爲其子者私絕其父母而爲人之子豈非悖理之甚乎今世名家如張應一尹舜擧諸人猶尚如此其他何足說也近者金汝亮私子其弟汝玉子婚書榜目皆爲之父去年亮妻死玉子以杖喪之矣昨者玉也又死有一少輩之論以爲不告官而後於人此愼老之所許遂使降服玉以期亮也在昌原聞之命勿降服而服斬其家事不成倫理矣何也如欲爲玉而斬則榜目旣經

睿覽卽公文也又方以桐杖服亮妻而又服玉以斬則一人之身嫂叔爲父爲母不可騰諸口舌如欲不爲玉服斬則是

私絕其父有所不敢者矣當初愼老亦豈料此弊之至此耶出繼聞官雖不見於古禮朱子大全明有此文歸宗亦然矣湖南不從李論必有罔測難處之事而皆將以愼老爲口實矣思之不覺寢食不安也今幸令監按湖幸望從頭明辨以明愼老本意之不然然後大明法令使不聞官者一切勿許爲父子則名正言順大亂斯止云云○戊戌年得奉完南李相公語及閔家事相公曰私自爲父子非惟於理不當亦大亂之道也假如汝耋有女而呈官曰某非吾父之子也其子曰吾實爲之子也訟官當徵所後文書而

其子不得現納則訟官當許其子乎當許其女乎此不難知之是非也答李泰淵

又曰未聞官而服喪旣誤於前云者乙者之說是矣旣已許之則雖未聞官而不可不服云者甲者之說不可從 國有令甲雖小事不可違況父子天倫是何等大事而私敢擅輒耶當待 幸行時上言蒙允然後追後服喪似合於通典之說矣通典有喪後出繼者從出繼日服喪盡三年之例矣答或人

陶庵曰近世人家以兄弟之子爲後者往往有不告官者又或欲出禮斜而因循未果畢竟生出許多難

處之節矣大抵立後者必命於君乃可爲父子此是大經大法今某家所持疑惟遷葬時服承重昏書中出繼子兩款亡父之意固未嘗不許然只是不命於君而私爲之者今於父之喪不斬而朞則是無君命而私自絶於天屬也惡有是哉亟宜服斬無疑至如宗家絶祀則亡人之伯嫂具事實上言以俟 朝家處分爲得之答或人

立後昭穆失序姊妹爲婦姑及老少易置并論

尤庵曰 皇明祖訓繼後非昭穆則使之改正故近世清州池姓人以兄弟爲父子者上言變通云矣但

貴家事略與池姓有異而與金韓山光烒家相同雖不得爲父子而以侍養傳繼則或無妨耶只金韓山家於禮則有乖未知法律或許之耶抑國俗因循而至此耶是未可知也答具時經

問有人叔姪爲友壻者姪娶其姊叔娶其妹姪之年稍後於叔而叔是大宗也叔無子他無繼後之人不獲已將以其姪繼之姪繼叔後禮固當然而妹爲姑姊爲婦以兄行婦道於弟揆以人情天理極涉廳[illegible]或姪之年反高於叔則亦將何以處之金榦尤庵曰姊爲其妹之子婦誠有倒置人倫之嫌不知將如何處

之也如不得已則姪當改娶耶然　國法若不許有妻更娶則亦無如之何矣若姪之年多於叔則決不可爲其後揆諸天理則豈有父少而子反老者乎禮不許爲殤立後者以其無爲父之道也況老少之易置乎

立後後生己子

栗谷立後議曰父之於子子之於父其恩情一也子旣捨生父而父其所後則父獨不能捨親子而以繼後子爲嫡乎若父捨親子爲無理則子捨生父無理尤甚矣故禮無罷繼之文而其論爲人後之適人者

皆降一等而女被出則有還服之文子無還服之議其不許罷繼灼然明矣癸丑年受　教所謂論以衆子者雖引　大明令而今所云云者只論義同兄弟均分財物耳非謂論以衆子也此　教雖立而不久旋罷禮官誤置于新立科條之故至今猶存兄爲衆子弟爲嫡子甚乖情理此受　教不可舉行也自今以後立爲不罷之法永成金石之典則綱常倫紀庶得其正而天下後世之爲父子者定矣

同春問無子者旣立後後生子則當如何處之沙溪曰古人所行亦各不同當以禮律事勢參酌處之然

胡文定所爲畢竟似是

通典漢諸葛亮無子取兄瑾子喬爲子喬本字仲愼及亮有子瞻以喬爲嫡故改字伯松喬卒後諸葛恪被誅絶嗣亮旣自有後遣喬子攀還嗣瑾祀

○晉夏循取從子紘爲子後有晩生子遣紘歸本

○名臣言行録胡寅傳曰文定之長子朱子大全曰胡公明仲侍郎出爲季父後按胡文定公養其兄子寅後生二子寧宏而以寅爲後

○國朝 嘉靖癸丑受 教立嗣後生親子親子奉祀繼後子論以衆子毋得紛紜罷繼嘉靖甲寅大臣議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絶祀則

依法歸宗許立後之家改立其後若其父母已歿不得改立則從旁親例班祔仁祖朝完城君崔鳴吉繼後後已生子請從胡文定公故事以繼後子爲長子允之

罷繼歸宗

沙溪曰出後者本生親無後則兩家父相議歸宗古有其例兩家父歿則子不可擅自罷繼當以本生親爲班祔也答申湜

同春問云云兩家父一生一歿則可以罷繼否沙溪曰兩家父相議罷繼不然則何可擅改

南溪曰彼此俱無父則恐不當擅自罷繼而歸宗其

義然也第必有門長告官議處之舉其或可從否不敢輕議 答梁處濟

身歿後罷繼者還爲立後承祀

問庚寅年儒臣 筵奏以族叔三嘉公錫長子道濟立爲其兄鎬之後戊戌年道濟夭歿姪行無可繼者故鎬之妻欲援引寅平尉家例更立次子以待其子之生長而復繼道濟之後因遂庵言不果三嘉公姑爲權攝丙辰相臣奏以錫之次子夏濟更立鎬之後而道濟則罷還本家矣不幸夏濟又夭逝而無嗣一家方議定其後而曰夏濟承祀七年降服私親又爲

所後祖母服喪三年而道濟則雖主祀十年無此二者之重云云鄭觀濟陶庵曰檀弓孔子曰立孫一句郎禮之大經亘萬世而不可易者若夫帝王家則當別論有非匹庶所敢借引近世寅平都尉家謬例一出而士大夫行之者衆其害理也大矣錫之第一子道濟爲宗子鏑之後主祀旣十年而不幸無子而死禮當爲道濟立後而乃改立錫之第二子夏濟爲宗嗣是則寅平家例也以道濟而言則是宗子而無罪見廢也以夏濟而言則是支子而殆近奪宗也歿者固寃甚而生者其得自安於心乎今夏濟又不幸歿而

無子當此擇定宗嗣之日似若爲夏濟立後而此則實有大不可者夫父子天屬也倫紀一定本無可絕之義況道濟已歿矣歿後何罪而見絕已歿之人又安有罷絕之可言哉所謂還歸本宗者爲本宗無後歸奉其祀也已死之道濟雖曰還本亦豈有奉祀之實乎道濟與夏濟歿則同而其無後亦等耳欲立宗子則不可不乘此機會以正其失今當爲道濟立後俾主先祀至於所以處夏濟者則雖或以爲當如道濟罷繼還本之例而一之已大謬其可再乎宜仍以夏濟爲鎬之次子錫則更求宗族中可繼者爲後如

此則揆以禮法與情理似可兩得而無憾矣或曰夏濟旣爲其本生親服朞矣又爲承重祖母服則是宗子也道濟則雖曰十年主祀旣無此二事且其罷繼至於七年之久今乃捨宗子而反爲已罷繼者立後豈有是理曰夏濟之代其兄正所謂不當立而立者頭腦旣不是中間二事何足論也道濟則所謂不當廢而廢者旣知其失則雖累十年之久安得不爲之釐正乎或曰以宗子而無罪見廢今而得伸則於道濟固幸矣而夏濟亦是宗子旣服承重之喪而不得爲繼統之人亦不寃乎曰自夏濟而言之則始以

朝命罷勉代其兄而其心則固不安生前雖不得讓
位而猶足爲歿叔齊斯豈非順天理而協人心者乎
或曰錫有二子而渠則不免絶嗣得一他人子豈不
寃憫乎夏濟則其將讓統於兄而亦爲無後之人耶
曰世之只有一子而出後於大宗者亦多以所重有
在故也今錫之二子雖盡歸大宗此於孝子慈孫之
心焉有寃憫之理且寧已之絶嗣而不恐父兄之無
後者人之至情也錫與夏濟之心亦奚間於生歿況
錫之後雖非已出自可不絶夏濟旣爲鎬之次子則
亦可立後自爲別宗如此則宗統旣得正而二人俱

各有後使歿者有知必甘心而無所恨也或曰義理則固然矣而此非自本家所可變通之事始也道濟之罷繼歸宗夏濟之代爲宗嗣皆出於　君命今欲捨夏濟而立道濟之後則必須更煩陳稟而後方可爲也而　朝議未必其如此爲夏濟立後則易爲道濟立後則難奈何曰天下事只有是非兩端是則從之非則改之小事猶然況倫紀之大者乎尋常士夫家猶然況大賢之後事乎圃隱先生我東方道學之所從出於宗統之重尤當一以禮律不敢少忽何可從俗苟且而爲之也往年陳白不過權宜之策旣知

其苟且則所當釐正之不暇況往年則道濟子行未有生者今則多有之前後事勢亦有不同矣此事體重固不可不復經禀裁苟能據實陳奏而得請則所以改之者是亦　君命也何疑之有

又曰示及　蓮話大賢宗事從此得正豈獨尊門之幸也　蓮教即一立案然始之爻周者似當還出還出後宜具此事由先生位則門長宗婦几筵則其家近屬當告之矣罷歸本宗者之婦自當改服本服而還爲大宗者之婦當奔喪而到家四日方可成服改制喪服而待之此外恐無他節目矣宗中同議定嫡

祠後祠堂几筵亦更有告辭耳答鄭鑄

禮斜後有改正之議處義

問圃隱先祖奉祀孫大臣以纘述之曾孫八玄筵達已爲禮斜矣族孫師濟謂以讐家而當爲上言改正云云鄭纘述 陶庵曰彼之上言旣請改正則 朝家未斥絶之前便是倫紀未定待其聽施與否始卽令八玄往拜宗婦方得處義惟在諒處

出繼人之子還繼本生祖子見祭變禮出繼祭本生親條

禮疑類輯附錄上

禮疑類輯附錄下

褋禮

居家雜儀

定省之禮

南溪曰定省時拜揖之節此間諸生久欲講聞而終不能得盖事親之禮莫備於内則而無其節故也朱子嘗論朝夕哭無拜日常侍者無拜禮子必俟父母起然後拜此亦可見矣大抵經傳皆無父子君臣師生朝夕進見之節父子朔望出入之拜始見家禮君臣之禮亦非謝恩陳賀出入之時則雖經筵進見無

別儀耳師生之禮始見栗谷院規似可據此而行也 答金克成

又曰安置者蓋願平安也唱喏者道安置之時引氣聲也乃中國恒用之語 按唱喏詳見祭禮出入告條中沙溪條華使許國金河西河燕泉三說

朔望拜禮

問温公事父母於朔望生時有拜禮歿則有祭禮此事生事歿一也今人不然生時全廢拜禮歿後只得祭禮此事生不及於事歿也依古禮行之何如 成文濬

南溪曰朔望拜禮若以修身率禮能見聽於父母則

行之甚好

尤庵曰冬至朔望共拜家長條所謂長兄長姊分立門左右受弟妹拜訖各就列共受卑幼拜云者謂弟妹既拜兄姊訖弟就兄之列妹就姊之列共受卑幼拜也非謂就家長前原位也前輩謂兄弟一等之親後輩謂子姪一等之親答宋晦錫

遂庵曰假如兄弟數多則第二者拜於長兄後立於長兄之下第三者拜於兩兄後又立其下第四以下諸妹亦然答洪益采

上壽侍食教之自名

上壽

問上壽只言家長不及女尊長與時祭餕條內外交相獻壽之義不同 鄭尚樸 南溪曰上壽主家長餕主祭畢子孫內外相慶其義不同

侍食

問侍食於君君祭先飯於父於師亦然乎少事長賤事貴亦如何 金克成 南溪曰君祭先飯之禮未知其必行於父師盖具饌而進於父母舅姑時固當致誠但未如 國家爲君設官備物各有所司者也如何禮之於父有嘗藥而不言嘗食其或有間而然耶至若

君祭而已不祭一款雖於座中長者尚然況父師之
際乎

教之自名

問教之自名曲禮子於父母則自名註自稱其名來示雖有經據非學
語乳兒之所可能也先教之名然後可知其自稱恐
不可以文字偶同而牽强爲訓也中湜沙溪曰既有經
據不可創爲他說能言之兒豈有不能自稱其名況
又教之唱喏安置則亦可謂非學語兒所能爲也耶

夫婦相拜

寒岡問夫婦久別而相見或有相拜者何如退溪曰

婚禮壻婦交拜古無而後賢循俗著之祭妻夫亦當拜云以此觀之拜似得之但未有考據不敢質言耳雖拜恐當如今人相見只單拜爲得

尤庵曰吾出遊數日以上未嘗不與妻相拜以別而歸亦如之也 華陽語錄

內外親黨稱號行次

尤庵曰程子於伯叔父亦稱姪胡文定改以猶子朱先生以爲稱姪無妨今於姑母稱之正所宜也 答尹宋

又曰從父從兄據禮家說則只用於同姓之親惟母之姊妹謂之從母而已 答或人

又曰具文懿於台監與沈靑陽有問然外曾祖外更無可稱之屬雖可義起矣自稱則彌甥二字甚當此盖出於左傳而我東先輩亦多稱之矣鄭林塘於我先祖雙淸堂爲外孫而淸陰又林塘之外孫故於雙淸堂自稱爲彌甥矣答李端夏

南溪問外族至於八寸兄弟之子於其父之兄弟宜不得以親屬爲名而但其父則自稱兄弟而其子便將路人視之亦似不可若以戚丈稱彼而以戚末自居無所背否尤庵曰古人以服之精麤爲親疎東俗於無服外親拖引太長恐非古義然朱子於程允夫

實外黨再從則是無服之親而猶稱以吾弟於允夫之父則稱叔父此豈不可爲法耶然君子小人之澤皆五世而斬此以同姓言也同姓猶止於五世則異姓尤當有隆殺之義也

南溪曰朱子稱程允夫之父爲叔父與禮所謂同姓諸父稱伯叔之義似有逕庭恐不可爲法此或從俗而然耶 答尤庵

寒岡問妻族稱兄弟叔姪妻母有以母稱之又有以妻齒爲坐者何如退溪曰妻族稱呼妻齒爲坐皆非是妻母稱母俗亦有之終不可爲訓耳

問世俗於妻父泛言則曰丈人至書於簡書則曰聘君或聘父夫聘君徵君也錯認朱子謂婦翁爲聘君雖識者亦多冒用固可笑也若聘父則尤無據今依禮經以外舅字書于簡面無乃可乎或曰舅字下書主字亦可云此說如何旣稱外舅則婿之自稱當用甥字耶舅姑甥等字所用處非一似爲混並然各當其所用而用之可無嫌乎(黃宗海)沙溪曰聘君之稱世俗承誤久矣依來示稱號似無不可

問溫公曰受女婿及外甥拜云而未見母之兄弟稱外舅之文(崔是翁)南溪曰曰妻之父母曰壻者以婦翁

及女壻言曰舅曰甥者以母之兄弟及甥姪言皆儀禮喪服篇文也曰母之昆弟爲舅曰男子謂姊妹之子曰出者以正舅甥而言曰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註謂我舅者吾謂之甥然則亦宜呼壻爲甥以妻親舅甥而言乃爾雅親屬篇文也今入儀禮通解亦可曰禮經而非本禮經也此外舅甥之稱甚多有難盡行平時俗例多以聘父聘母稱妻父母殊無經據故問解以曰舅曰甥爲可今欲以温公一時之言分外甥而稱於母之兄弟恐反殽亂不如妻父母之稱姑從問解而舅甥之稱直從喪服經文猶爲有

據盖自稱雖同而舅與外甥之稱不同無所嫌也

問妻之祖於書札則前面書上書某宅執事此一款聞命矣若於他文字則以何稱之弓遇禪尤庵曰妻祖稱之於他人則依俗稱丈祖恐無害也

又問外舅之弟年歲相若則以友交之旣聞命矣妻之三寸姪妻之弟亦當相友耶姑之夫呼叔姊之夫呼兄不知始自何代而旣曰叔與兄則年歲雖等相與爲友恐有所妨尤庵曰姑夫稱某姓姑夫而不敢呼字見於小學以爲鼂氏家法之美此於東方俚語稱號未知如何而其尊之之意則可見矣今人年輩

等則輒呼字而友之甚不可也妻之弟姪有才德可
友則何可不以友相待耶朱先生於勉齋亦待以朋
友之禮矣

牛溪問姊妹夫以姊妹之年紀爲之序於義理何如
尹聃之父年後於叔獻而叔獻呼之爲兄坐之在上
云極未安鄙見以爲姊妹爲一位以年而坐壻與男
子兄弟爲一位以年而坐恐得倫理之正也龜峰曰
禮左右前後皆得合理是爲得中叔獻雖欲尊尹公
之父尹公之父安得挾妻年居長我之叔獻上乎來
示正合頃見叔獻講其不可答以姊是長我者而姊

之所天其夫也勢不得坐其上云吾以爲不然似別
行之爲便而如難別行處則叔獻之坐尹上爲是而
尹之坐叔獻上爲非且禮云女坐以夫之齒今何敢
以夫而坐女之齒乎又禮云男女異長

兼親稱號 與喪禮五服條中兼親服條參看

遂庵曰女子叔姪爲一家之婦叔爲冢婦姪爲介婦
則當從夫族以兄弟相呼若姪爲冢婦叔爲介婦則
叔則稱姪爲兄姪則以叔稱叔爲宜 答成爾鴻

嫡庶間稱號位次 良賤間稱號并論

退溪曰妾子之於嫡母稱於人則曰嫡母可也但以

方言稱於母前及家内則別無可當之稱恐只得如今人家婢御稱主母之辭而已盖於父旣不得稱曰父主於母安得而宜稱曰母主耶(答鄭惟一)

栗谷曰妾子於嫡母稱號退溪之言似合義理(答金巘)

問庶母於已妻貴賤雖不同猶是姑婦之行其行坐位次飲食先後當如何處之(嫡女同 鄭惟一)○退溪曰此亦未有明據然父在而母死父不得已使一妾代幹内事一家之人豈可不稍以攝母之義事之乎故古有攝女君之稱雜記曰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註妾攝女君則稍尊也又曰主妾之喪云云殯祭不

於正室註攝女君之妾歿則君主其喪猶降於正嫡故殯祭不得在正室也以此觀之攝女君稍尊於衆妾可知如是而子妻與諸女諸孫女直以貴賤之分無事輒先於彼則非但於庶母不知有攝母稍尊之義其於事父之禮亦有所未盡故謂宜坐位則當避食則當讓（讓食之節在家內當然也若盛衆讌會或他有壓尊處或不得讓矣）惟同出於一路乘馬者先於乘轎者事體殊異故不得不轎先而馬後矣（若可相避則避之未可避則如上云）

栗谷曰庶母之說終無可據之禮吾家之祭則伯嫂立於主婦之前庶母立於伯嫂之西稍退諸妾立於

主婦之西稍退不敢序以昭穆矣承重妾子之親母立於主婦之西稍前似無害雖曰妾而乃是親母豈不與庶母有間乎婦居姑前終是未安不如不參祭也(答牛溪)

龜峰曰凡禮守名分別嫌疑爲重故自古禮家不許庶母位次者良以此也禮莫重於祭而祭禮序立之次未有庶母之位其餘家衆大小之禮俱未見庶母之序雖於昏禮有及中門申命之文此亦非序次也但喪禮妾婢立婦女之後云云此妾云者乃死者之妾也於喪主爲庶母以此觀之庶母之不得參於乎

日家衆之會者别嫌疑也不得已而參則必在婦女之後者守名分也或云庶母不當在子婦之後此妾云者乃死者之子之妾也甚不然凡喪禮曰妻曰妾云者皆據死者而言也何獨於此據死者之子而爲言乎且死者之妻率其子婦在次則妾固不得與於其間而在其後於禮於情不亦宜乎且今設若有一家長奉母而行禮會於堂中則子婦輩亦當聚於堂中矣庶母若不得已而出參則豈可入此堂中耶固當在於楹外耳今者栗谷以未奉先妣之故而推此楹外之人處之堂中尊位此豈别嫌之禮也哉經次

五等之服以節中人情而庶母有子然後只許緦服則栗谷之庶母乃無服人也尊此無服之人而壓之家衆之上是豈節中人情也哉且妾子之爲父後者爲其母降服必至於緦然後合禮者以別嫌故也何以知其然也凡爲人後者爲其母只降一等而爲父後者則降其母乃至於緦者旣後其父而母其嫡母恐有二母之嫌故必降與父之他妾同服然後方合別嫌之明法矣以此推之先王制禮之微意亦可想矣鄙意栗谷奉先妣之時則庶母雖或入中堂只是犯分矣今日而許入中堂則無乃失禮之大本乎栗

谷之欲尊庶母者以爲奉御先君耳以爲奉御先君而加之子婦之上獨不念嫌逼於先妣耶凡嫌疑之禮雖甚絕遠猶有干名犯分之獘故繼母則雖無子服三年庶母則雖有子服緦相距五等之服豈不絕遠乎而後世猶有匹嫡之僭焉栗谷乃欲以坐之差後爲嫡妾之別無乃不可乎自三代至于今日千百載之間行禮與說禮家不可量數而未聞有令庶母雜坐於嫡婦女之間而行禮者區區之意特以庶母未有位次之明文故益信其不可則於嫡婦女之間也而栗谷則反以無明文而加之嫡婦女之上未知

如何朔望讀法之禮廢之已久栗谷獨擧而行之非徒當今好禮之家或慕而行之操筆者必書一儀一動之節垂作來世之規範矣其爲世教之益大矣然而或失於嫡庶大本之禮則一席之間已作千里之謬始以爲一世盛大之禮而反爲無窮之害可不念哉栗谷示以尊兄有云庶母可參於餕與宴之說鄙見則不然既不參於序立而何敢參於餕禮乎祭與餕之不得參者以無位次故也既無位次而可得參於宴禮乎栗谷示以常時奉之爲上云云此亦不然栗谷家奉之爲上者乃其伯嫂氏也庶母則宜處別

房而尊之而已豈得爲一家之上哉大凡妾與妾子甚有分別妾子則從父故其於五服與嫡無殺妾則不得從夫故不匹於嫡而不與於族是以漢惠之庶兄肥不嫌於兄坐庶子如意不嫌於弟寢而未聞肥等之母得厠於宮中之位次也此其三代之禮到漢猶然而今世之人視庶兄弟則欲退之奴僕之間而推尊庶母則不避與嫡同席之嫌區區之所嘗痛惜者也栗谷亦以唐世名卿受撻於庶母云云此則又出於一時情勢而非關禮節矣韓愈拜乳母云云此亦未知合禮與否但其拜也第未知坐之一家之尊

位而拜也否鄙意以爲待庶母之禮尊處別房而上不干嫡婦女下不與妾婢凡一家之事不須禀而不敢決朔望禮畢家衆以次就拜於其室云云溪答牛
栗谷曰庶母之禮祭時婢妾立於婦女之後云者亦難曉解古人所謂婢妾者多是女僕豈必庶母乎倘使庶母立於婦女之後則非但嫡婦居前雖所生之子婦亦必居前矣欲避匹嫡之嫌而使姑居婦後則無乃虞舜受瞽瞍朝之禮乎此一難也庶母亦多般父若幸侍婢而有子者謂之庶母則此固賤妾不能處子婦之上矣若使父於喪室之後得良女主饋以

攝內政厥父生時已居子婦之上矣今以父歿之故還抑之使坐子婦之下則於人情何如哉此二難也父之婢妾則有子者有服無子者無服矣若王家之妾則乃貴妾也不論有子無子而其家長尚有服則況子爲父之貴妾豈可以爲無子而無服乎況同爨緦者著之禮文恐不可目之以無服也今兒定論以爲無服此三難也古人慕親者所愛亦愛之犬馬尚然庶母旣經侍寢則子不可不愛敬也今以位次之嫌故使之塊處一室不敢出頭家人相率宴樂而庶母不得出參飮泣終日則是乃囚繫也於人情何如

哉此四難也大抵禮固主於別嫌而位次相隔則非所憂也若使庶母主北壁受諸子之拜則固是干名犯分矣今者坐西壁而與諸子婦相對而拜則是果相逼於先妣乎以坐之差後分嫡庶云者亦不然若先妣在則其可坐於西壁而差前乎君臣之分嚴於嫡妾而君坐北壁臣坐東西壁先妣之位在北庶母之位在西寧有干名犯分之嫌乎近世人心薄惡多視庶母如婢妾至於所生之子亦嗤厥母爲婢妾者或有之吾兄不此之憂而乃憂時俗之推尊庶母無乃過乎又以爲庶母居尊則凡事必禀命者亦不然

庶母只是位次居上耳家政則當屬家長母子之間尚有三從況於庶母乎答龜峰

龜峰曰叔獻所答如是禮雖或過情則可取但舜之於瞽瞍也舜雖爲天子而瞽瞍則其父也妾子則不然旣奉先妣則其生母不得居主婦之前者以嫡母爲其母而嫡母特位主婦前故也叔獻斷之爲居前一失也云云答牛溪

栗谷問奉祀妾子之母固不當立于主婦之前矣亦豈可立於主婦之後乎不得立於前者嫡妾之分也不得立於後者母子之倫也頃者有承重妾子來問

祭時厥母之位余答以當立於主婦之西稍前云兄必非之矣雖然三代以後亂嫡妾之分者多有之矣若亂母子之倫則人情尤駭無乃母子重於嫡妾歟高論以行列之多爲不可行此則未然若曰禮不當然則已矣於禮無害則雖千行百列何傷哉子孫若分產數代則其行列亦多矣豈可以行列之多而合昭穆爲一行哉大抵貴妾之異於婢僕三代以來皆然恐不可一切斥以婢妾也同爨緦非謂父妾之無子者也耶豈不知哉禮大夫爲貴妾雖無子亦緦妾無子尚可緦況庶母之貴者雖無子豈可無服云爾

假曰無服亦當以同爨有服此則指珥之庶母而言也非泛指人之庶母也龜峰曰奉祀妾子旣以嫡母爲母則所生母何得位居主婦之前來示旣自誤而又教人使誤甚不可此何等禮也嫡母在則宜在母位嫡母不在則宜虛其位安有以父妾僭居母位之行乎生母以居婦後之難宜不出叅而已行列之多亦非謂如昭穆堂堂正位也妾旣無位而兒自辨別位混於諸位種種多不得成禮是僕之未安者也且同爨之緦禮文所謂指等輩而言兒欲引以父妾亦似未穩貴妾之稱在諸侯大夫而自其下則不可論

也禮有降殺何得混稱貴妾古禮未曾見士有貴妾
也凡人於父妾之主中饋者應有別禮而未得其據
制禮作樂亦非人人之所敢爲也莫如於庶母所在
房中尊爲極高之位叅拜於其中正寢中之私禮私
會或出叅於後行之高處於祭於昏於朔望讀法等
禮避嫌不出使情禮兩得之爲佳
牛溪曰舜受瞽瞍朝之喩恐不然家長生時妾有生
子娶婦者子婦則在諸子諸婦之列而妾則不得與
於其間則平日之禮有時而子在正位矣在私室則
自可盡尊敬之禮而陪家長則恐不然然則婢妾立

婦女之後者不獨喪禮爲然也人倫上有父母下有子婦若着妾位則爲逼於嫡而爲剩位矣叔獻平日每疑喪禮立婦女後之語欲着庶母於主婦之前豈不誤哉 答龜峰

牛溪問竊以禮家無庶母之位非無位也朔望叅温公儀婢妾在家衆之中凡祭在執事之列故不序庶母位也若果異位而不可不序其隆殺則聖賢之制名物度數至纖至悉豈有遺此一節使後人無所承用耶鄙意禮無庶母位者已在婢妾之列已明言之也且鄙見欲叅於餕與宴者祭與朔望叅乃禮之嚴

敬處不可以父之婢妾尊於其間餕與宴乃一家會同和豫之禮旁親賓客自外而至亦可序坐故庶母可出參禮以展親愛之情耳云云龜峰曰庶母非無位之喩甚明白同居家自當有庶高祖母以下及旁親從曾祖父以下亦各有妾凡序位在婢妾之列而只分高下之次而已如是則祭與朔望餕宴凡禮無所不可參矣若如叔獻之說則庶祖母在母之上而差後庶母在嫂之上而差後旁親之妾亦在其班而差後耶所謂婢妾在家衆之中婢妾在婦女之後等云云者非獨指主人之妾凡家衆九族之妾皆在其

中亦甚明白

問良妾子爲賤妾母稱號當云如何良賤兩妾子相謂亦如何李尚賢 同春曰兩妾子相呼其母各稱庶母良賤子異稱則未聞

諱法

退溪曰諱法雜記下篇詳之試詳考之可見也其言母之諱宮中諱之妻之諱不擧諸其側則外祖妻父有當諱處有不必諱處可知但卒哭而諱則生前不諱固也然生前豈敢擧親名而稱之耶此尋常所疑答寒岡

問曲禮云卒哭乃諱釋之者曰卒哭之前猶用事生之禮故卒哭乃諱其名然則古人於父母生時不諱其名耶沈柱國 陶庵曰小戴禮記註敬鬼神之名也諱避也生者不相諱名衛侯名惡大夫名惡君臣同名春秋不非以此觀之生時之不諱名可知且子路曰魯人孔丘也亦可爲生時不諱名之一證耶然古今異宜今則行此不得

問不諱王父母不逮事王父母者世多其人是以不逮事而又名其祖耶李彦純 南溪曰禮有古今異宜處如此者今人固難輕犯但不可以古法爲疑也

又問大夫之所有公諱註云諱其先君者謂先王耶然則公朝之會不敢諱私親耶南溪曰此則以公私爲輕重恐亦不可疑

又問臨文不諱於義理何如南溪曰與上不諱王父母條同

署押面簽

南溪曰署押之說嘗所未曉綱目曰陳蕃不肯平署韓文曰平立睨丞曰當署小學曰重易押字朱子大全范文正家書曰叔父押語錄解曰花押此二者之辨也今俗以其名字省變本畫而用於書緘曰着名

別以他字更加省變而用於牌尾者曰手例經國大典啓本式註曰只見在官員書銜署名又曰忩書見設員位名押不必僉署其下啓目則只用署平關則只用押牒呈則幷用署押準此始知署者今俗着名之謂押者今俗手例之謂也然小學註曰畫易押字謂去舊署而改之然則以署釋押更無分別又大全社倉事目大保長下亦用押狀此乃我國牒呈之類而只以押行之尤似可疑未知中朝元無署押之辨耶抑押是着名花押是手例而署則通釋者耶答尹拯

沙溪曰按面簽未詳丘儀名紙切少於尊長用之用

白紙一半幅楷書其上曰侍生姓某再拜名帖敵以下用之用箋紙一小片書其上曰某拜所謂面簽或如此否家禮輯覽

附處倫常之變

得罪倫常不得奉祀見宗法黜嫡條

子婦放出之說

問子婦之未敬未孝者可放可出云婦則以義合者固可出也子乃天屬之親何可放乎閔泰重尤庵曰尹吉甫惑於蜂裳之譖而出其子雜儀之言似指此等事而言然不可以吉甫之信譖爲是也

陶庵曰孔門出婦見於戴記者多此書元不足盡信而設令有是事此可謂齊家之道而謂之家齊則未也豈亦聖人所不能盡之一證耶若下於聖人而有此變故者則直當以不能齊家責之夫女子褊性雖失聽婉之美君子識量當從隱直之義況兄平生讀得幾卷書而乃不能容一婦女耶匹夫匹婦不獲其所仁者之所深耻如子而內有甚宜之心婦而中抱伊何之冤則其有傷於倫紀何如也我國俗之不輕許離貳者其意有在雖是一時暫出亦豈可容易爲之耶云云 答鄭義河

以妾爲妻之變

問一新人崔柱八曾祖遇貞喪室得妾後追成婚書及爲老職同知受夫人帖給之但於子女分衿文書中有此母死不爲服喪云云其後遇貞之亡柱八父雲溥以長孫承重則或者謂他日庶祖母之歿亦當服三年雲溥遂遍問於知禮家遂菴權先生及李諸議援經引禮斥之甚嚴及其歿不爲服喪故妾之子載漢至於擊鼓以起大訟御史監司據法決定退斥載漢矣今又欲祔其母於宗家廟云云或人陶庵曰父命子不敢不從者經也然有治命焉有亂命焉從亂

命者成父之過不孝大矣夫以妾爲妻追作婚書固爲悖理之甚者而此母歿勿爲服喪之說猶出於迷復之良心此則治命之當從者也其妾子只當從其治命不當以亂命爲可從且受夫人帖尤所以彰其欺罔 國家之罪爲其子者以此藉重可謂無嚴矣況此是先生長者之所論定御史監司之所退斥則是非既判矣渠雖無識何敢復出祔廟二字於其口耶其宗孫若或撓奪於彼言則便非其子孫矣

附 被罪家處義

被罪家喪禮諸節見喪禮

被罪家子弟赴舉當否

陶庵曰被罪家子弟動以畸翁爲口實然畸翁事終恐不是矣圍籬卽罪謫之極律非如尋常流配爲子弟之道只當惶懍屬伏而已豈有餘念可及科名耶

答韓師直

堂室之制

正寢廳事

退溪曰正寢與廳事非係祠堂之制正寢今之東西軒待賓客之處然古人正寢皆在前而不在東西故曰正寢前堂也廳事如今大門內小廳所謂斜廊者

耳答寒岡

尤庵曰祠堂章註曰正寢謂堂也此附註所謂堂指此而言廳謂廳事如今之外舍廊○庶人雖無廟豈無居室耶有居室則必有寢矣答李遇輝

問正寢鄭尚樸南溪曰補註古者堂室之制東西爲房中爲室即正寢也然則行狀所謂中堂實古正寢之前堂家禮豈以此遂名之爲正寢耶

廟制見祭禮

祠堂之制同上

冠服之制

緇冠幅巾帽子幞頭幷見冠禮三加冠服條

深衣大帶條帶革帶幷論○上同

黑履鞾靴幷論○上同

襴衫皀衫幷上同

凉衫見祭禮叅條中叅禮服色條

四䙆衫勒帛幷見冠禮將冠者服條

野服圖見尤庵集禮疑篇

尤庵曰朱先生閒居野服據鶴林玉露則上衣下裳用黃或白靑直領兩帶結之緣以皀如道服長與膝齊裳必用黃中及兩旁皆四幅頭帶皆用其一色取

黃裳之義也別以白絹爲大帶兩旁皆以靑或皀緣之謂之野服又謂之便服○所謂直領非如我東所謂直領但如今喪服以全幅直下也所謂兩帶卽小帶也所謂頭帶謂裳頭橫帶總十二幅者也白絹爲大帶據上衣而言盖當時朝服如今之盤領盖始自隋煬帝至宋末改上衣下裳還爲閒居之服矣答金壽增

○晦庵先生休致後客位咨目有野服從事之語而不言其制先生嘗據鶴林玉露而製之變兩帶爲上下圖樞裳爲前三後四之制用緇冠幅巾黑履一如深衣但大帶不再繚又不施條帶而晚年燕居有時

服之楚山臨命命權遂庵俾用於身後小斂上衣矣此圖出自遂庵家附見於此云爾野服圖說○裁用白方絲紬或白紬度用布帛尺○衣全四幅長與膝齊用紬二幅各三尺六寸中屈下垂前後共爲四幅如深衣但少殺腋下九分有奇而旁縫其下三寸自肩至腋九寸自前緣至腋廣六寸八分半下齊廣七寸四分半也○圓袂用紬二幅各二尺中屈之屬於衣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爲圓袂袂口五寸五分其長惟當以自衣袂相屬處至袂口一尺二寸餘爲準不以一幅爲拘○方領兩肩上各裁入廣一寸七分長七寸三

分許反摺即剪去之別用紬廣四寸七分長一尺九寸七分自項後摺轉向前綴左右摺剪處則表裏各二寸合爲四寸○裳用紬廣五寸三分長一尺八寸八分者前三幅後四幅每幅作三㡓別用紬廣二寸長六尺許縱摺之綴前後七幅而夾縫之○黑緣用黑緝緣領袂口衣邊裳下邊表裏各一寸二分○大帶用紬廣二寸三分長六尺七寸夾縫之以黑緝表裏各二分許飾其紳一尺六寸五分上同○右男子冠服

假髻特髻幷見昏禮親迎條中婦服飾條

大衣長裙同上

帔 同上

背子 見笄禮

褌衣

尤庵曰褌制以下送新制者見之則於古今俱無所當盖褌之別於他服者其重只在紅緣矣欲從古制則連上衣下裳而緣之以紅欲從今制則衣身如紅長衫之樣裁用靑色而以紅緣之猶爲愈於純用俗制也今此衣之裳不續兩旁際而又有襞積則與古制上衣下裳之裳有異衣如深衣之衣則與俗制紅長衫者不同矣盖欲詳究古今爲一近正之制用於

一家云云 答尹宣擧

陶庵曰歷考禮書袡衣宵衣褖衣同是一衣而其制之可據者不過玄衣不殊裳以素紗爲裏袂長二尺二寸袂口尺二寸而袡則但有纁緣爲異耳尤庵有兩說一則以爲袡制未能考欲用古制則連上衣下裳而緣之以紅一則以爲袡亦是深衣而但緣用紅色爲異今亦未敢信其必然註疏以爲袍制而古人袿袍亦不可考然想與男子之袍不甚遠矣且褖衣是周禮王后六服之一六服制度無異特色章各殊爾周禮圖只有服之之象而衣制則未嘗著也就考

三才圖會有所畫皇后褘衣制度恰與男子袍相似惟文章燦爛而已褖衣士妻得以服之則當去其文章做此製成庶幾寡過矣今擬參酌而作一通用之服於嫁時則以纁襈衣下四五寸謂之褠衣於見舅姑及祭祀賓客及襲時皆去緣而用之以代宵衣褖衣用素爲之以代古之布深衣用於初喪易服時及忌祭則制約而用博庶爲近正之衣而可革時俗婦人服雜澆之弊矣盖婦人質略尚專一德無所兼故古者婦人服必連衣裳不異色至秦始皇方令短作衫衣裙之分自秦始也今世之短衣長裳即莫嗣所

謂服妖者家禮以大衣長裙爲盛服朱子旣因時制而從之則賢於今服遠矣而猶失尙專一之義又起隋唐之世則不可謂先王之法服矣故此編於喪禮婦人襲衣有所論說擧似褖衣而猶以深衣爲首者以褖衣制度之分明可據不如深衣故不得已爲從先進之論也玆著新制於下覽者詳之○玄衣素裏衣身用黑絹二幅中屈下垂通衣裳長可曳地緻內外襟亦通衣裳而衣身通廣令可容當人之身衣身兩邊接袖處度二尺二寸爲袖斜入裁破腋下一尺留一尺二寸爲袼袼下兩邊並前後幅及衿旁皆反

摺直下剪去之又用三幅長可自袼下至衣末交解裁之爲六幅一頭尖一頭濶尖頭向上濶頭向下二綴於左旁袼下一尺之下二綴於右旁亦如之二各綴一於内外兩衿旁亦如之並衣身下垂者前後合四幅内外衿下垂者二幅則爲裳十二幅聯之而平其下齊領則如俗所謂唐領者以綴之袖各用一幅長四尺四寸許中屈爲二尺二寸許綴於衣身兩旁縫合其下爲袂而袂端不圓袂口尺二寸縫合袂口下一尺大夫妻袂長三尺三寸袂口尺八寸四禮便覽○右

婦人衣服

禮疑類輯附錄下